

# 能源“十一五”规划:构筑稳定经济清洁能源体系

中国将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价格体系

未来五年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浮出水面。国家发改委网站10日公布《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简称《规划》),针对我国能源以煤炭为主体的结构性矛盾,《规划》提出,201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27亿吨标准煤左右,年均增长4%。其中煤炭所占比例66.1%,比2005年相比下降3个百分点。《规划》还提出,2010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目标为24.46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3.5%。

□本报记者 何鹏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分五章阐明国家能源战略,明确现在至2010年的能源发展目标、开发布局、改革方向和节能减排重点。《规划》要求,有关方面应贯彻落实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的能源战略,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5年,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20.6亿吨标准煤,消费总量22.5亿吨标准煤,分别占全球的13.7%和14.8%,是世界第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

针对这种现状,《规划》提出,在消费总量与结构方面,201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27亿吨标准煤左右,年均增长4%。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电、水电、其他可再生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66.1%、20.5%、5.3%、0.9%、6.8%和0.4%。

与2005年相比,煤炭、石油比重分别下降3.0和0.5个百分点,天然气、核电、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分别增加2.5、0.1、0.6和0.3个百分点。

在生产总量与结构方面,《规划》确定的目标是,2010年一次能源生产目标为24.46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3.5%。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电、水电、其他可再生能源分别占74.7%、11.3%、5.0%、1.0%、7.5%和0.5%。

此目标意味着,相对于2005年,煤炭、石油比重分别下降1.8和1.3个百分点,天然气、核电、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分别增加1.8、0.1、0.8和0.4个百分点。

有专家表示,目前煤炭消

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69%,比世界平均水平高42个百分点,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比较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带来了许多环境和社会问题。适当降低煤炭消耗,可以有效改善我国能源结构。

为了加快能源建设步伐,《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将重点建设能源基地建设工程、能源储运工程、石油替代工程、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工程和新农村能源工程等五大能源工程。

此外,《规划》提出,要深化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价格体系。

“十一五”期间,中国将继续推动煤炭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流通体制,建立现代煤炭交易市场。中国将逐步理顺成品油价格,加大天然气价格调整力度。中国将加快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步伐,推进区域电力市场竞争,继续开展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稳步推进配售分开。深化电价体制改革,完善输配电价,加快推进竞价上网。中国将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优惠政策,施行有利于生产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税收政策。

《规划》表示,实现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直接节能与环境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培育高科技产业,扩大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通过优化经济结构,提升间接节能和环保贡献率。

《规划》还提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有关的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勘查投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发挥规划调控作用,规范开发建设秩序;加快法规建设,改进行业管理;深化体制改革,完善价格体系;强化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应急体系,提高安全保障等。

但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长叶荣泗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起草能源法是一件很艰难的事情。能源法还涉及和单行法的关系怎么处理,部门利益、职责如何划分,经济制度改革如何适应能源创新等问题,因此能源法的起草应有国务院高层直接组织、多部门参加。

国家能源办的官员表示,能源法涉及领域广泛,要做成比较完备的能源大法,至少需要3年以上时间。

按规划,从消费来说,2010年,我国除水电之外的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0.4%

记者昨天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中国战略石油储备体系已经确立三个来源,分别是政府石油储备、企业义务储备和商业石油储备。

发改委在《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到,未来5年内,要加快政府石油储备建设,适时建立企业义务储备,鼓励发展商业石油储备,逐步完善石油储备体

系。以应对石油天然气供应中断为核心,建立完善能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

此前,市场上通常把政府石油储备等同于国家战略储备。目前,浙江镇海、浙江岱山、山东黄岛、辽宁大连四大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正在密锣紧鼓建设中,镇海基地已经竣工,其它三基地将在2008年前陆续竣工。届时,将总计形成约10余天消费量的储备能力。

但是,政府石油储备还不能



2010年一次能源生产目标为24.46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3.5% 张大伟制图

## 天然气:加大价格调整力度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家发改委昨天《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显示,“十一五”期间,逐步理顺成品油价格,将加大天然气价格调整力度,引导油气资源合理使用,促进资源节约与开发。这也是其对天然气价格调整措辞最严厉的一次表态。

根据介绍,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成本加成本定价法向净回推法定价过渡。“成本加固定定价法”是指开发成本加运输成本,这种思路忽视

源总量比较丰富,但人均占有量较低,特别是石油、天然气人均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7%和7.1%。随着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

根据介绍,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成本加成本定价法向净回推法定价过渡。“成本加固定定价法”是指开发

了市场的变化;简单而言,净值回推法是让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挂钩。目前,参照对象已经锁定为价格市场化的原油、煤以及LNG。

《规划》显示,“十一五”期间,天然气将是几大能源当中增产最快的品种。如果不能尽快理顺天然气定价机制,三大石油公司开采气田的积极性会受到影响,规划目标将难以实现。

国家发改委最近一次上调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是在2005年

12月,将出厂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50—150元,平均涨幅达到10%。考虑到下游企业和居民的承受能力,2006年的天然气出厂价格没有上调。

3月底,发改委发布报告披露,受全球垄断性天然气市场价格暴涨的影响,印尼对福建的液化天然气合约价上限从最初的25美元/桶,上调到38美元/桶。这份报告被认为是是国内天然气出厂价再次大幅上调的前奏。

## 煤炭:拟建设“西煤东运”新通道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重点抓好“三西”(山西、陕西、内蒙古)煤炭外运通道、北方沿海煤炭装船码头扩能改造,规划建设“西煤东运”新通道。

加快开发神东、陕北、黄陇(含华亭)、晋北、晋东、宁东6个大型优质动力煤炭基地,以建设特大型现代化煤矿为主。实施晋中炼焦煤基地保护性开发。促进蒙东(东北)煤炭基地开

发,优先建设内蒙古东部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配合西电东送工程,适度加快云贵煤炭基地开发。

“十一五”期间要充分挖掘既有铁路和港口设施潜力,重点抓好“三西”,煤炭外运通道、北方沿海煤炭装船码头扩能改造,规划建设“西煤东运”新通道。进一步强化华东、东南、华南地区煤炭接卸码头和中转基地建设,发挥长江和京杭运河作用,加强西北、西南和华中煤炭运输能力建设。

## 电力:2010年初步实现全国联网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电源建设方面要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水电,加快建设核电。

规划提出,按照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方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和乌江等流域。在水能资源丰富但地处偏远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

“十一五”期间,建成田湾

一期、广东岭澳二期工程,开工浙江三门、广东阳江等核电项目,做好一批核电站前期工作。积极支持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

电网设施方面,要按照重点输送水电,适度输送煤电的原则,继续推进“西电东送”三大通道建设;加强区域电网建设,推进大区电网互联,到2010年,除西藏、新疆、台湾等地区外,初步实现全国联网;推进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形成安全可靠的配电网。

## 尽快完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定,“十一五”期间,将修订《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制定《能源法》、《石油天然气法》和《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等法规,尽快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现行能源法律体系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内容性缺陷、配套性缺陷和协调性缺陷等4个主要问题。2006年10月,带有政府背景的《中国能源法律体系框架的研究》一书出版。书中提出,应逐步建立起一个以能源基本法为统领,以煤炭法、电力法、石油天

然气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能源公用事业法为主干,以国务院和地方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能源行政规章相配套的,有中国特色的能源法律体系。

但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会长叶荣泗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起草能源法是一件很艰难的事情。能源法还涉及和单行法的关系怎么处理,部门利益、职责如何划分,经济制度改革如何适应能源创新等问题,因此能源法的起草应有国务院高层直接组织、多部门参加。

国家能源办的官员表示,能源法涉及领域广泛,要做成比较完备的能源大法,至少需要3年以上时间。

## 可再生能源:将迎来产业化机遇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生物物质成型燃料、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发展。一位业内人士认为,小打小闹正是可再生能源的最大问题,规模化将给可再生能源带来新商机。

按规划,从消费来说,2010年,我国除水电之外的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0.4%

%。与2005年相比,占比增加0.3%;从生产来说,2010年,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0.5%,比2005年提高0.4%,而同期,煤、石油生产、消费比例都呈下降。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量达到3亿标准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10%。

截至2005年,我国风电总装机容量仅126千瓦。

目前风电与火电等常规能源相比在成本上还处于劣势,上

网电价每度仍要0.5、0.6元,几乎是火电的一倍。龙源电力总经理谢长军认为,我国目前尚没有

把煤电的安全、环保和生态成本计算进去。“长远地看,风电成本并不比火电高”。

资料来源:《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郭晨凯制图

## 战略石油储备体系确定三驾马车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中国战略石油储备体系已经确立三个来源,分别是政府石油储备、企业义务储备和商业石油储备。

发改委在《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到,未来5年内,要加快政府石油储备建设,适时建立企业义务储备,鼓励发展商业石油储备,逐步完善石油储备体

系。以应对石油天然气供应中断为核心,建立完善能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

此前,市场上通常把政府石油储备等同于国家战略储备。目前,浙江镇海、浙江岱山、山东黄岛、辽宁大连四大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正在密锣紧鼓建设中,镇海基地已经竣工,其它三基地将在2008年前陆续竣工。届时,将总计形成约10余天消费量的储备能力。

但是,政府石油储备还不能

记者了解到,发展商业石油储备还不能

保障国家的能源安全。《规划》指出,最近几年,国际石油价格大幅震荡,不断攀升,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多方面的影响。我国战略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应对供应中断能力较弱。

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钟伟曾经表示,从世界范围内考虑,政府储备一般都是赔钱的。

因此,商业石油储备应当尽快提上议事日程。

但是,政府石油储备还不能

储备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政府可能会向三大石油公司提供补贴,以补偿这些企业运营、管理商业石油储备的费用。

此外,相关文件已经为建立企业义务储备制度做好了铺垫。与2004年《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相比,去年12月出台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对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油库库容要求由4000立方米调整为10000

立方米,同时还调整了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注册资金和配套设施的条件。

专家指出,小、散、乱的企业没有能力储备。因此,商务部对资金、油源、库容的高标准要求,使下一步出台企业义务储备制度成为可能。

根据了解,政府石油储备、企业义务储备和商业石油储备的比例将在《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中确定;企业义务储备和商业石

油储备的配套优惠措施也将对该法规中得以明确。

《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能源法》、《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等法规将陆续出台。

《规划》还要求,“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第二落点

## 三大巨头将受益 油气价格改革

□本报记者 李雁争

油气涨价对上游公司来说无疑是利好。以中国海油(0883HK)为例,年报显示,2006年的油气销售收入为849760万美元,比2005年增长27%。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高油价。同时价格上涨提高了公司进口天然气和开发高难度油田的积极性。

收益于油气实现价格上涨,三大公司2006年的销售收入均大幅提高。而通过价格改革继续深化,三大公司2007年的业绩有望再创新高。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近日表示,中国正紧密关注国际油价走势,将选择合适时机,实现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

中国石化(600028)将受益最大。该公司2006年的原油加工量14,632万吨,炼油能力是国内最大的,由于国内成品油特殊的定价机制,使得公司炼油业务在2006年出现亏损,虽然获得了补贴,但大大低于国外炼油企业盈利。在实现成品油价格市场化后,公司炼油业务将稳定的收益,炼油业务盈利状况的好转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中国石油(0857HK)也将因此受益。中国海油没有炼油业务,因此不受影响。

天然气方面,调价对三大石油公司均有直接利好。中国石油由于天然气产量最大,其产量约占全国产量75%,因此受益最大。然后是中国海油,中国石化受益最小。

## 万元GDP煤耗 降至0.98吨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2010年,万元GDP(2005年不变价,下同)能耗由2005年的1.22吨标准煤下降到0.98吨标准煤左右。“十一五”期间年均节能率4.4%,相应减少排放二氧化硫840万吨,二氧化硫(碳计)3.6亿吨。

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抓好重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和民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作。组织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十大工程,达到节能5.6亿吨标准煤,环境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目标。

## 氢能列入“十一五” 重点发展前沿技术

□本报记者 阮晓琴

氢能及燃料电池被列入“十一五”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

《能源发展